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4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简称“陕西物产集团”)股份质押通知:陕西物产集团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29,000,000股(2900万股)质押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1日,质押期限为三年。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5-029),公司大股东陕西物产集团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3500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大股东陕西物产集团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28,000,000股(1.2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的比例为20.645%。本次股份质押后,陕西物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4,000,000股(6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的比例为10.32%。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090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发表题为《中国中车计划5年内实现海外订单翻倍》的报道。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报道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传闻情况

上述报道称,“中国中车人士对财新记者表示,近期中国中车完成了其海外开发战略初步计划,内容包括2015年海外市场订单量要达到70—80亿美元,到2020年订单总量要在该基础上翻倍”。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公司及公司授权人士近期未向财新记者发布“近期中国中车完成了其海外开发战略初步计划,内容包括2015年海外市场订单量要达到70—80亿美元,到2020年订单总量要在该基础

上翻倍”的情况。

公司一直积极开拓海内外业务市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必要提示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编号:临2015-050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披露了全资孙公司沂源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矿业”)与沂源县中庄铁矿(以下简称“中庄铁矿”)合资设立淄博华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矿业”)共同开发沂源县中庄铁矿采矿权事宜。关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源矿业通知,沂源县中庄铁矿采矿权已变更至华源矿业。该采矿权具体内容如下:

- 1、采矿权许可证号:C3700002009032120006542
- 2、采矿权人:淄博华源矿业有限公司
- 3、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马连峪村
- 4、矿山名称:淄博华源矿业有限公司中庄铁矿

- 5、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开采矿种:铁矿
- 7、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 8、生产规模:6.00万吨/年
- 9、矿+区面积:0.6189平方公里
- 10、有效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11、采建设施工时间: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矿山建设施工所需时间周期较长,且需获取多种证照资质后方可投入生产。因此,此次对外投资将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为公司带来利润;若因市场行情恶化、地质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采矿权开发利用价值降低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2015-020号)。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广林、尹自波、李永进、王玉林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4)。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人,实际参加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彤英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2015-020号)。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对实际控制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解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请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2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2日 14:30点-30点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塔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2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A股股东

三、特别决议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	宁夏建材	2015/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公众及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 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传递至本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的作日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五)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塔 219 号建材大厦16层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传真:0951-2085256 编:750002
(三) 联系人:武德、林凤屏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2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除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解决水泥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2015年9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解决水泥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3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15年8月份	自年初累计	累计数较往年同期增减比例
生产量	6,672	38,521	24.05%
其中:大货	2,289	14,486	8.20%
销量	2,397	16,074	18.11%
轻型	1,428	7,481	96.50%

销售量	6,676	37,469	13.21%
其中:大货	2,183	14,211	2.88%
中型	2,363	15,528	7.77%
轻型	2,130	7,730	68.5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6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10号),通知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

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5-03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47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对提高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

保证,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娟同时为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由于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6.35万元

经营范围:铝、铝、铜、铝、锡、铁、镍及其化合物、合金材料的研制、压延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止2015年6月30日,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930.60万元、负债总额13,489.54万元。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2,966.76万元、利润总额841.74万元、净利润697.42万元。

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5-04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

保证,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娟同时为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由于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6.35万元

经营范围:铝、铝、铜、铝、锡、铁、镍及其化合物、合金材料的研制、压延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止2015年6月30日,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930.60万元、负债总额13,489.54万元。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2,966.76万元、利润总额841.74万元、净利润697.42万元。

锦州天桥熔铝金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